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优质粮油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立足我区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现状，以“优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效益”为重点，依托兰溪米市，以兰溪粮食产业园为核心，以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壮大粮油产业规模、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重点加强优质粮油原料订单收购、新产品研发、销售渠道、技术创新、追溯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建设力度，做优做强我区粮食产业经济。拟通过三年努力，到2020年，全区粮油优质品率达70%以上，粮油加工总产值突破80亿元，培育2-3个中国驰名商标、12个湖南省著名商标，建立覆盖全国主销城市的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全面达到创建标准。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2019年，赫山区“优质粮油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10650万元，其中示范企业建设投资8600万元，公共平台建设投资1550万元，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500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中央财政资金210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资金8550万元。

（一）示范企业建设

总投资86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50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7100万元。

1、大力发展订单，推广优质特色粮油品种种植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60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2400万元。

（2）发展现代粮油产业体系，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90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4700万元。

（二）公共平台建设

总投资1550万元，包括：

1、构建“好粮油”销售体系，拓宽销售渠道总投资6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4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460万元。

2、加强宣传推广，开展“好粮油”品牌及膳食营养宣传总投资95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6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690万元。

（三）粮食质量监测站建设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0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300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优质粮油工程”建设，实现我区由产粮大区向粮食经济强区的转变，全区粮油产品加工业经济总量明显扩大，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优质高效、绿色生态、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粮油产品加工产业体系，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粮油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

我们制定了《赫山区“优质粮油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主体完成建设任务，2019年9月30日前，对2018年9月—2019年9月时间段的专项资金先期拨付40%，在年底通过优质粮油工程项目建设绩效考评小组验收后，拨付该项目40%的资金。通过省级绩效考评小组验收，拨付该项目剩余资金的要求，我们按时间节点拨付二批好粮油中央财政资金1613.5802万元，其中三家示范企业拨付1236万元，电商企业拨付104万元，品牌宣传拨付173.0182万元，质检站拨付100.562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76.84%。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统筹规划，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整合资金。设立专项资金，确保项目启动、连续投入、连片建设、不被资金卡壳。二是对现行专项资金进行梳理分类盘活，将其与立项所支持的特色产业相关专项资金进行盘底，切一块用于搭建支持“好粮油”示范工程发展平台；自下而上对口申报的相应专项资金，以项目整合带动资金整合，实现集中投入、重点支持。三是有关项目合同及资金收支票证均符合财务规定，所有发票为正规税务发票，财政资金开支均为对公财户支付。四是建立发展“好粮油”项目绿色贷款通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建设“好粮油”项目建设的信贷投放力度，简化担保审贷和报批手续，山岭米业、大宏米业分别从华融湘江银行贷款1000万元，益阳农发行赫山区支行正在与三家示范企业对接放贷事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优质粮油工程。四是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全区财政资金均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创建“好粮油”示范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须有超前的眼光、全局的思考、统筹的安排。首先，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根据赫山区“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经济发展规划，作好“好粮油”示范工程建设规划，制定项目实施详细方案。二是严格实行招投标、监理、验收和政府采购等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程序合法合规。三是加强项目调度、督导、重点抓好工程质量、资金管理、过程监督和考核验收，确保项目预期绩效。四是资金使用规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积极支持，全力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或虚报冒含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4、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突出订单粮食，“优粮优产”有新服务**

近年来，我区加快土地流转步伐，发展规模化专业合作社459家、家庭农场726户、200亩以上种粮大户338家，流转土地64.4万亩，实现规模经营49.5万亩。组建了绿色高端稻米协会，建立“企业+协会+新型经营主体+基地”的订单粮食四级平台。通过连片种植市场畅销品种，实现生态化种植、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数字化管理。投入资金3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0万元，2019年落实订单粮食20万亩，订单价格高出市场价格8%-10%，带动农户增收逾亿元。农田谋士、中亿现代农业等企业为农户提供“九代”（即：代育秧、代耕旋、代机插、代大田管理、代病虫草害防治、代收割、代烘干、代销售、代存储）“九化”（专业化服务、区域化布局、集团化结盟、多元化解难、机械化作业、标准化操作、契约化约束、数字化管控、规模化推进）服务面积达6万多亩。实现绿色防控全覆盖和电子监控全覆盖，达到稻米从育秧、栽插、管理、收割全过程可视化，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可追溯。

**②、突出市场需求，“优粮优购”有新导向**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一解过去农民种什么卖什么，市场有什么企业收什么的模式，引导农民根据市场调强调优种植结构。大宏米业、农田谋士、五粒米等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粮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基地面积达10万亩。组织示范企业与湖南农大、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研发了玉针香、泰优390、粤王丝苗等一批优质、高档、畅销的大米品牌。2019年，优质品种黄华占价格为每百斤128－129元，市场紧俏的桃优香占、泰优390价格分别为每百斤150-160元，高档品种玉针香价格最高达每百斤190元。订单粮食和配套服务为“中国好粮油”提供了优质粮源，优粮优价又带动农民大幅增收。

**③、突出产后服务，“优粮优储”有新突破**

在产后服务方面，我们逐步完善“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检测、代加工、代销售”，总投资8500万元，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8个和企业烘干车间20个，建立了覆盖全区主产乡镇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让农民全天候收割无忧，减少产后损失8%左右，年促农民增收近亿元，服务体系年创收在2000万元以上。投入资金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新建成粮食质量检测中心，加强入库粮食和销售粮食检测，确保粮食符合质量要求。在分品储存、低温保鲜仓方面，示范企业大宏米业新建成1万吨分品储存、低温保鲜仓，可长期保持设定温度的储存环境（16度低温），仓库配备了温度、湿度感应系统，可根据仓内温度湿度的变化自动启动降温设备和风网等，确保仓库内储存原粮的新鲜度，是目前全市乃至全省自动化设计运用程度最高的原粮保鲜仓，整个仓库分为120个原粮存储斗，因此也是目前全省粮食加工企业中第一个运用分斗存储原粮的私营企业和可分品种、等级存储粮食最多的粮食加工企业。

**④、突出科技支撑，“优粮优加”有新理念**

近年来，通过争取专项扶持、地方配套、整合涉粮资金、企业自筹，多管齐下，先后投入科技创新资金近2亿元，仅3家好粮油示范企业，共投入科技创新资金56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00万元，企业装备和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提质升级有所突破。如大宏米业共投资4000多万元，改扩建日产500吨红外线云色选机全自动、无人值守、多参数、多等级设定可同选分选，单台机器效率同比提升50%；采取独立除尘系统、分层分隔除尘方式，加工车间粉尘污染控制达到99.5%。建成国内一流、全市独有的中央电控系统、ERP资源系统、卸粮自动化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检验检测系统，实现了一键化数字智能控制。加工车间改造升级后，将成为湖南省乃至中南地区大米加工行业智能化设备设施运用水平最高和加工规模、加工效率、加工标准化水平领先区域行业的现代化大米加工企业。

**⑤、突出“三品一标”，“优粮优销”有新亮点**

我们在品牌建设上持续发力，成功打造了“赫山兰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还认证有机食品13个、绿色食品40个，无公害食品54个。为擦亮“赫山兰溪大米”名片，制定了《“赫山兰溪大米”质量技术控制规范》、《“赫山兰溪大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编制了《“赫山兰溪大米”品牌整合推广方案》，专项投入580万元，从品牌规划、品牌宣传、品牌发布会、赫山兰溪大米尝鲜节、兰溪听购节、兰溪农旅自驾、销售渠道等七大板块拓展宣传推介,从而实现赫山兰溪大米从产品优势向品牌优势价值跨越，从区域品牌向全国品牌飞跃。积极组织企业参会参展，仅郑州第二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上，就签订中高档大米产销合同1.5万吨，合同金额达1.5亿元。投入资金4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0万元，大力发展“护农商城”“益农易商”等电商平台，加盟天猫和京东，开设网上旗舰店。投入资金120元，其中中央资金30万元，在长沙、东莞、福州等地设立“赫山兰溪大米”品牌店、形象店30个，年销售粮油产品82万吨。2019年创粮油工业总产值75.4亿元,增速13.5%，是全省唯一跻身全国粮油工业百强县。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优质粮油产品市场占有率达42%，年创粮油加工业产值75亿元，增长13%。

（2）社会效益指标。示范企业通过订单种植，引导农民调整品质结构，订单价格高出市场价格8%-10%，带动农户增收逾亿元，当年农民种植优质粮油的收益提升比率达8%，优质粮油比例提高13%，粮食产后服务可减少产后损失8%左右，年促农民增收近亿元，服务体系年创收在2000万元以上，检测服务满足当地粮食流通要求。

（3）生态效益。“好粮油”行动，重点打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基地通过最大限度控制化学肥料的使用量，推广科学施肥，开展测土施肥，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增肥地力，减少肥料污染；通过最大限度的控制化学农药和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灭蚊灯杀虫，减少农业生产对土壤和生态环境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效益，粮油产品大部符合绿色优质要求。

（4）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好粮油”行动国家示范县的创建，发挥流通反馈激励作用，引导立足特色优势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促进“优粮优产”；发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作用，引导收购环节强化质量导向，促进“优粮优购”；发挥示范企业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引导分等、分仓储存和精细化管理，促进“优粮优储”；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引导支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优粮优加”；发挥粮食品牌建设作用，引导绿色优质产品供给消费，促进“优粮优销”，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消费者得实惠。

根据《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评分，得分92分（详见附表4），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益阳市赫山区粮食局

2020年7月26日

附件4：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4分） | 目标内容（4分） | 3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3分） | 2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2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1分）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实施（3分）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6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产出数量（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效果（40分） | 经济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7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7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分 | 　 | 　 | 92 | 　 | 　 |